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INVESTMENT STOCK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銷售股份

出售銷售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該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57,633,100港元，將於完成後結清。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25%但高於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引言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該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57,633,100港元，將於完成後結清。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該附屬公司；及

(2) 買方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該附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10,870,000股銷售股份（約佔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15%），連同其於完成日期及之後所附所有權利，而無任何產權負擔。緊跟完成前，該附屬公司為銷售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代價及支付條款

買賣銷售股份的應付代價為57,633,100港元，並將於完成後以以下方式分兩期結清：

- (1) 代價的30%（金額相當於17,289,930港元）將由買方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方式於該附屬公司及買方支付有關銷售股份的印花稅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2) 餘下70%代價（金額相當於40,343,170港元）將由買方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方式於該附屬公司及買方支付有關銷售股份的印花稅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支付。

有關代價乃經該附屬公司與買方經計及(i)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機會及前景；及(ii)目標集團的現時財務狀況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基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GEM買賣的股份之每股收市價，銷售股份的價值為31,523,0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以下列者為條件並受其規限：

- (i) 該附屬公司已向買方或按其指令交付或促使交付所有下列文件：
 - (a) 該附屬公司以買方為受益人正式簽立的有關轉讓銷售股份的已售票據；
 - (b) 該附屬公司正式簽立的轉讓契約以及有關銷售股份的將被轉讓的證券證書；
 - (c) 根據買賣協議可能需要及屬必要的以妥善有效轉讓銷售股份所有權予買方或有關代名人及令買方或有關代名人成為其登記及實益持有人而無任何產權負擔的有關其他文件；及

- (d) 由該附屬公司董事證實為真實完整的其董事會及股東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代其或自身簽立有關協議以及所有其他相關或附帶文件(倘適用，須加蓋印鑒)的決議案副本；
- (ii) 買方已向該附屬公司交付所有下列文件：
- (a) 由買方正式簽立的有關銷售股份的已購票據以及有關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印花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及
- (b) 由買方的董事或專業顧問證實為真實完整的買方董事會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其下擬進行所有交易以及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代其或自身簽立有關協議以及所有其他相關或附帶文件(倘適用，須加蓋印鑒)的決議案副本。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時發生。

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i)高科技機械人技術及輕工機械；(ii)提供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工程與服務；及(iii)開發、分銷及推廣個人護理療程、產品及服務。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概約	概約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8,799	63,739	35,600
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淨虧損	(99,415)	(129,182)	(50,686)
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淨虧損	(97,111)	(127,706)	(52,0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概約	概約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383,289	258,787	264,789
總負債	65,472	72,327	126,683

於完成後，該附屬公司將不再擁有銷售股份。估計自出售事項本集團將錄得虧損約10,304,4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按每股6.25港元的價格收購銷售股份。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7,6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有關買賣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該附屬公司及本集團

該附屬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i)直接投資及(ii)金融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投資控股公司。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一直未能達到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而且於最近幾年錄得虧損。本集團決定兌現任何可能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資源。

因此，本公司認為訂立買賣協議實屬商業必要及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25%但高於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77)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或買賣協議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Ascend Trad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該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買方（作為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10,87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15%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	指	Bloom Righ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uperRobotic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76）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于猛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猛先生、徐曉武先生及陳慶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謝志偉先生及林家禮博士。